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延遲寄發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沈霄先生。